法務部矯正署復審決定書　　法矯署復字第 11201104100 號

復審人　連柏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33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 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335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 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一時失慮未能拒絕誘惑而向他人購買愷他命，經警攔查時主動交付違禁物品，於偵審中亦對犯行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犯行尚非重大；對 112 年 2、3 月間所涉持有毒品案，並無主觀上之犯意，且該案尚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；原處分以復審人 1 年內 3 次未報到，即認假釋動態不穩定，稍嫌速斷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 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103 號、112 年度簡字第 3434 號行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南檢和程 111 執護 508 字第 1129088046 號函、113 年 2 月 17 日南檢和程 111 執護 508 字第 1139011014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2 月間某日起，將其女友於 111 年 9 月間購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、含有 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 90 包及含有 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 10 包，搬至其所有自用小客車藏放而共同持有之，案經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、（二）112 年 3 月 27 日至 112 年 4 月 20 日間向他人購得愷他命 2 包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 2 包及含有 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 112 包並非法持有之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、（三）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共 3 次（112 年 3 月 2 日、112 年 4 月 10 日、112 年 7 月 24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 復審人訴稱「因一時失慮未能拒絕誘惑而向他人購買愷他命，經警攔查時主動交付違禁物品，於偵審中亦對犯行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犯行尚非重大；對 112 年 2、3 月間所涉持有毒品案，並無主觀上之犯意，且該案尚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無

罪推定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111年10月19日假釋出監，復於未滿5個月之112年2月間起，即陸續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2次，並均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原處分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並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核屬有據；至所訴犯後坦承，態度良好等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對前開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之認定。另訴稱「原處分以復審人1年內3次未報到，即認假釋動態不穩定，稍嫌速斷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111年10月20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後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應依規定每月至少至地檢署報到1次，是復審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報到3次，違規事實要無疑義，堪認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3　年　4　月　3　0　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